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原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报告期内因公司完成债务重整，根据《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对历史遗留的担保，在公司按重整计划清偿部分债务后，对于未获清偿的部分公司依法不再承担清偿责任，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

独立意见：公司通过债务重整，解决了历史遗留并困扰公司多年的对外担保问题，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3年，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变相资金占用等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不存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

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已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明确对发生资金占用情况的，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的问责及罢免程序等，从而防止新的资金占用情况发生，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3、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31,546,995.33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破产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将豁免债务确认债务重组收益所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合并未分配利润为-979,716,412.08元。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

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意见：认可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作出的说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在此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出具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且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人员架构适合公司目前工作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执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张志勇、赵明、林立新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